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2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同比增长950%左右。

(三)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43.7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了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邦农科")51%股权,公司原持有其49%股权,因此构成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报表中,原持有的和邦农科49%股权按购买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629,807,773.58元确认为投资收益;在主营业务方面,本期新增合并和邦农科双甘膦项目利润,武骏玻璃项目于本期投产实现利润,均对公司业绩产生贡献,但原有联碱业务产品氯化铵市场低迷,影响了公司整体业绩。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3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就5万吨/年蛋氨酸项目,在四川省成都市与日本国日挥株式会社、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召开技术交流会议,就蛋氨酸项目硫化氢生产工艺的工艺工程设计、详细设计方案,包括:物料平衡、工艺流程、电气仪表、工艺控制、操作手册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讨论和协调。并确定项目进度周期为:方案设计最终完成日期暂定为2015年6月29日。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327　证券简称:中颖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5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和辉光电提供量产AMOELD驱动芯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颖电子"或"公司")近日正式取得提供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AMOLED驱动芯片的量产订单。

一、量产供货概况

和辉光电已正式采用中颖电子开发的国内首颗高清AMOELD驱动芯片(800*1280像素)进行5.0吋和5.5吋AMOLED显示屏的量产。AMOLED被誉为继液晶(LCD)之后的新一代显示技术,具有自发光、超薄、高对比度、色彩鲜艳、低功耗及可柔性显示等诸多优越性能,特性上更适合于穿戴式应用。

二、量产供货背景

和辉光电成立于2012年10月,是上海市政府和金山区政府共同投资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是一家专注于中小尺寸AMOLED显示屏生产和下一代显示技术研发的高科技公司。目前已建成我国第一条设备最完善、技术最先进的第4.5代低温多晶硅(LTPS)AMOLED量产线,是国内第一个实现AMOLED量产的企业。

三、量产供货意义

公司本次向和辉光电量产供货,标志着公司AMOLED驱动芯片向市场开发迈出的重要一步,说明公司产品已经达到客户量产供货的生产水平,打破AMOLED产业目前由外国厂商垄断的局面、建立起国内首个实现AMOLED量产的产业链合作,对国内AMOLED产业的产能释放将带来积极的支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虽然收到首批量产供货订单,但并不保证公司一定能于日后持续取得供货订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327　证券简称:中颖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6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颖电子"或"公司")于今日(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和辉光电提供量产AMOELD驱动芯片的公告》,针对上述公告内容,公司进行以下补充:

一、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收到和辉光电的首次量产订单金额未超过公司201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该订单可望略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但影响金额不重大。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开发新的AMOLED驱动芯片,但公司不一定能于日后持续取得新的订单,目前对于公司未来财务影响尚难评估,且存在一定风险。

二、协议及合同

公司与和辉光电签订有严格的保密协议,在未经和辉光电允许的情况下,公司不得进行细节披露。

三、关于和辉光电

和辉光电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在2015年之前两家公司未曾进行过交易。和辉光电的投资方为上海市政府和金山区政府,因此对公司产生应收帐款风险的机率极低。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5-004
债券代码:112058　债券简称:11中粮01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中粮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2年2月14日公告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5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1中粮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根据《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8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11中粮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中粮01"的收盘价为102.45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投资者回售申报日: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2月16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11中粮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中粮01"债券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1中粮01

3、债券代码:112058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6.80%,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2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2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2月1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本次利率调整:在"11中粮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2月16日至2017年2月15日)票面利率维持6.80%固定不变。

二、"11中粮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中粮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中粮01"的收盘价为102.45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中粮0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2月1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2月16日至2015年2月1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8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1中粮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00元(含税),扣税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2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中粮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1中粮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当日收市后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五、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2月28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联系地址(见附件),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发行人。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邮政编码:233010
联系人:于洁　梁修华
电话号码:0552-4928005
传真:0552-4928703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刘蔚
电话号码:020-88836632
传真:020-8883663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3 或 25987132-1405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1月21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作为交银施罗德丰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4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至此,除基金管理人外,销售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包括:中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10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1月14日起至2015年1月30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月10日《中国证券报》、2015年1月12日《上海证券报》和2015年1月13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010)89937369
传真:(010)85230049
联系人:廉赵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任相栋先生为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先进制造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704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704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7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相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少成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相栋			
任职日期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4.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5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分析师。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增聘任相栋先生为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本公告日起,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由王少成先生、任相栋先生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临2015-006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月16日、1月19日及1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7月11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于2015年1月10日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征询确认,除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外,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5-004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6,249.96	781,214.73	-16.00
营业利润	-187,840.82	5,176.61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97,372.74	12,859.9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923.64	1,491.4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0	0.0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0	0.17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89,405.32	2,692,450.62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0,576.35	868,041.25	-22.75
股本(万股)	259,054.18	259,054.18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9	3.35	-22.6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2亿元,利润总额-19.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9亿元。

影响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一、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以及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煤炭需求减少,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下滑,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减少;二、受矿井地质条件复杂、生产接替安排导致搬迁增加等因素影响本年度成本费用增加。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一日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现场检查工作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0号)核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制药"、"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8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本保荐机构")作为益佰制药本次发行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益佰制药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高盛高华于2015年1月15日至2015年1月16日对益佰制药进行了现场检查(以下简称"本次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开展持续督导工作,高盛高华于2015年1月14日以邮件方式将本次现场检查事宜通知公司,并一并发送《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现场检查工作计划》"),要求公司按照《现场检查工作计划》的内容提前准备本次现场检查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15年1月15日至1月16日,根据《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高盛高华保荐代表人毛德一、朱锋及项目组成员通过查看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查阅募集资金使用资料、查看重大投资内部决策资料、考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阅和复印公司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益佰制药自本次发行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七)承诺履行情况;
(八)本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高盛高华于2015年1月19日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益佰制药。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体系的建设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益佰制药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应实施细则。

益佰制药先后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益佰制药依法按照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益佰制药的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职责权限进行了明确界定,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在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基本能够适应益佰制药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基本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3、三会运作情况

高盛高华在现场查阅了益佰制药检查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单、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益佰制药在检查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前述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前述规定,相应会议记录完整。

益佰制药在检查期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		
2014.05.23	2013年度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草案)》
		4.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4年修订)的议案》
董事会		
2014.01.20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4.02.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2014.04.11		2.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04.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黔德投资股权补充协议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议案
		3.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以及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报告》
		10. 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12.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4年修订)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转换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07.07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贵州苗医药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4.07.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4.08.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10.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15.01.0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监事会		
2014.01.20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4.02.1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2014.04.17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3.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以及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4年修订)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转换的议案》
2014.07.07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天津中盛海天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4.07.24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4.08.14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4.10.2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01.0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益佰制药在检查期内公开披露的下述公告的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下述公告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予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报告、披露程序以及保密情况在重大方面均符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益佰制药在检查期内公开披露的公告情况具体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2014.01.2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第一次修订)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